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0）第 0166 号

二〇一〇年七月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0）第 0166 号

**致：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分别出具观意字（2010）第 0077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观报字（2010）第 0022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 1007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有关要求，本所需就《反馈意见》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等变化情况及其所涉事项（以下简称“中报期间变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就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128 号《审计报告》。
------------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133 号《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明确所指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其他“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中报期间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情况，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除马氏兄妹外）是否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相关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执业资质，是否影响出资资产的真实性和充实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公司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并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重大障碍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兴原投资、马鸿先生、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分别对本所调查函的回复，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现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 鸿	39,878,218	66.464%
2	兴原投资	17,821,782	29.703%
3	马少贤	2,000,000	3.333%
4	马少文	300,000	0.500%
合计		6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兴原投资、马鸿先生、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分别对本所调查函的回复，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鸿先生、马少贤女士、伍骏先生、廖岗岩先生、刘岳屏先生、马卓檀先生、王鸿远先生、张俊先生、丁力先生、胥静女士、林朝强先生、古芬女士、唐洪先生分别对本所调查函的回复，除马鸿先生、马少贤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根据华泰联合、天健所、本所及其相关人员就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及其签字保荐人、天健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均未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情况。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天健所、本所及其相关人员均未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兴原投资、马鸿先生、马少文先生、马少贤女士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除马鸿先生、马少贤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相关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执业资质，是否影响出资资产的真实性和充实性

#### 1、相关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为搜于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提供评估、验资的机构分别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诚安信”）、广州君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杨”），该两家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广东诚安信（评估机构）

①根据粤诚评报字（2006）第 236 号《东莞市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整体变更评估报告》”）所附的广东诚安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A、广东诚安信当时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2005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评估；……”

B、广东诚安信当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44020048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其资产评估范围为：“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的查询结果，广东诚安信当时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

##### (2) 广州君杨（验资机构）

①根据（2006）君会验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所附的广州君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A、广州君杨当时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450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B、广州君杨当时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44010120 的《执业证书》，广东省财政厅准予广州君杨从事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

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的查询结果，广州君杨当时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验资业务资格。

## 2、相关法律规定及复核

### (1) 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证监会曾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以下简称“《131 号通知》”）规定：“今后拟申请发行股票的公司，设立时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承担验资、资产评估、审计等业务。若设立时聘请没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承担上述业务的，应在股份公司运行满三年后才能提出发行申请，在申请发行股票前须另聘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复核并出具专业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实施时，《131 号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即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拟申请发行股票的公司设立时不再强制要求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承担验资、资产评估、审计等业务。搜于特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131 号通知》已经废止。

### (2) 复核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对搜于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 ①评估报告复核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大评估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厦大评估复字（2009）第 GD001 号《关于〈东莞市搜于

特服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厦大评估所对搜于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整体变更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

a、广东诚安信于出具《整体变更评估报告》时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440200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2005081，法定代表人为邓沫）；原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人员孙金明、邓洵威于出具《整体变更评估报告》时皆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b、《整体变更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资产范围明确，且与对应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评估方法选择基本正确，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

B、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厦大评估所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 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591012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

## ②验资报告复核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健所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3-20 号《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验资报告的鉴证报告》，天健所对搜于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2006]君会验字第 03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鉴证，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搜于特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由广州君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在重大方面未见失实之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搜于特公司账面实收资本 550 万元已到位”。

B、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天健所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核发的证书号为 4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聘请的相关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但具备为企业提供评估或验资的相关法定资格。

2、为搜于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具备为企业提供评估或验资的法定资格，当时有效的法律对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验资、资产评估等业务没有强制性规定，而发行人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复核，复核结论均认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评估、验资结果，故上述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不影响发行人股东本次出资资产的真实性和充实性。

(三) 发行人 200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公司是否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并对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重大障碍发表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含搜于特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 2009 年 6 月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8 股，合计转增股本 950 万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 200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

2、发行人在 2009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依法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发行人无需为其股东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麦利三森和广州搜于特公司注销前履行的清算等法律程序，包括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和负债处置



情况，是否有逃废债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麦利三森注销前履行的清算等法律程序，包括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是否有逃废债情形

#### 1、清算及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麦利三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利三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他文件，麦利三森的清算及注销程序如下：

（1）2004年5月9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清税字（2004）第033号《代理广州市麦利三森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查账报告》。

（2）2004年5月，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3401060000021747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你单位报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经核批，准予注销”。

2004年7月12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核准字（2004）000497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你单位报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经核批，准予核销”。

（3）2009年10月30日，麦利三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麦利三森，由两名股东组成清算组对麦利三森进行清算。

2009年11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麦利三森出具编号为0000485的《公司清算组备案登记通知书》，批准麦利三森清算组成员及其负责人的备案登记。

（4）2009年11月5日，麦利三森在《羊城晚报》刊登清算公告。

（5）2009年12月20日，麦利三森清算组出具了《广州市麦利三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6) 2009年12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09)第06200912220313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麦利三森注销登记。

## 2、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 是否有逃废债情形

### (1) 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

#### ①注册商标

根据麦利三森的股东马鸿先生、伍骏先生就麦利三森的资产与负债情况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分别于2010年7月1日和7月26日在国家商标局所属网站“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麦利三森名下的4个有效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DDNOBLED	1473779	第9类	自2000年11月14日至2010年11月13日
2	DDUABLED	1509874	第9类	自2001年1月21日至2011年1月20日
3	绿电王	1646106	第11类	自2001年10月7日至2011年10月6日
4	铁狮凯莱	1801562	第25类	自2002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

麦利三森的股东马鸿先生、伍骏先生已放弃对麦利三森上述注册商标的财产分配权。

#### ②其他资产和负债

根据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天清税字(2004)第033号《代理广州市麦利三森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查账报告》所附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04年4月30日,麦利三森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214.40
应收账款净额	270,986.98
资产总计	272,201.38

根据麦利三森清算组于2009年12月20日签署的《广州市麦利三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及马鸿先生、伍骏先生就麦利三森的资产与负债情况相关问题出具的说

明，麦利三森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进行对外投资及设立分支机构，其职工工资已结清及其他一切债务已清理完毕，股东已分配完毕麦利三森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2) 是否有逃废债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麦利三森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天清税字(2004)第033号《代理广州市麦利三森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查账报告》以及麦利三森的股东马鸿先生、伍骏先生就麦利三森的资产与负债情况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麦利三森的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注销公司逃废债务的情形。

(二) 广州搜于特注销前履行的清算等法律程序，包括土地、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是否有逃废债情形

1、清算及注销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搜于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搜于特”)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广州搜于特的清算及注销程序如下：

(1) 2009年10月26日，广州搜于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广州搜于特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2009年10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搜于特出具(穗)登记字内备字(2009)第06200910300218号《备案通知书》，批准广州搜于特清算组成员及其负责人的备案登记。

(2) 2009年11月4日，广州搜于特在《羊城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3) 2009年12月25日，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诚审字(2009)427号《广州市搜于特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查账报告》。

(4) 2010年2月1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穗天国税五通[2010]174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广州搜于特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2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穗地税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

务局核准字[2010]00055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广州搜于特注销税务登记。

(5) 2010年2月22日，广州搜于特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

(6) 2010年2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10）第06201002220154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搜于特注销登记。

## 2、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是否有逃废债情形

### (1) 资产和负债处置情况

#### ①注册商标

根据广州搜于特的股东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就广州搜于特资产及负债处置相关问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2010年7月1日和7月26日在国家商标局所属网站“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广州搜于特名下的3个有效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真人	1431158	第3类	自2000年8月14日至2010年8月13日
2	绿电王	1473797	第9类	自2000年11月14日至2010年11月13日
3	东本；TOKOROA	1521950	第9类	自2001年2月14日至2011年2月13日

广州搜于特的股东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已放弃对广州搜于特上述注册商标的财产分配权。

#### ②其他资产和负债

根据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诚审字（2009）427号《广州搜于特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查账报告》所附的《资产负债表》，广州搜于特清算时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清算期初金额（元） （2009年12月22日）	清算期末金额（元） （2009年12月25日）
货币资金	33,764.23	33,764.23

应收账款	732,778.35	732,778.35
资产总计	766,542.58	766,542.58
应付福利费	57,829.40	0
应交税金	54,970.54	0
负债合计	112,799.94	0

根据广州搜于特的股东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于2010年2月22日签署的《清算报告》以及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就广州搜于特的资产与负债情况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广州搜于特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进行对外投资及设立分支机构，其职工工资已结清及其他一切债务已清理完毕，股东已分配完毕广州搜于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2) 是否有逃废债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搜于特工商登记资料、粤诚审字(2009)427号《广州搜于特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查账报告》以及广州搜于特的股东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就广州搜于特的资产与负债情况相关问题出具的说明，广州搜于特的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注销公司逃废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麦利三森已依法履行公司清算的法律程序，其股东不存在通过注销公司逃废债务的情形。

2、广州搜于特已依法履行公司清算的法律程序，其股东不存在通过注销公司逃废债务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6：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开设直营专场店是否受加盟协议中相关特许加盟条款的限制，是否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关法律风险。

1、《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范本及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均采

用发行人制订的格式合同，合同对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合同期限、进货和价格、付款、发货及运输、退换货、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约定。根据《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授权加盟商在特许加盟区域以加盟店的形式经营“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系列产品，如加盟商在特许区域外新建加盟店或变更加盟店的地址时，必须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发行人签订以该加盟店为对象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不存在加盟商与发行人以协议方式约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开设直营专卖店的情形。

## 2、直营店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潮流前线签署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发行人的直营专卖店均由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潮流前线以分公司的形式开设，东莞潮流前线开设直营专卖店前均需获得发行人的批准；发行人子公司的直营专卖店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相关特许加盟条款并未限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开设直营专卖店，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开设直营专卖店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关法律风险。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搜于特注销时的资产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并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广州搜于特注销时的资产状况

广州搜于特注销时的资产状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的相关内容。

### （二）广州搜于特注销时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搜于特注销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搜于特

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搜于特的股东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出具的说明，广州搜于特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器和灯饰的销售业务，注销时相关业务已经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搜于特注销时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处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发行人商标及店面布置大量使用韩文，同时发行人聘请韩国明星宋慧乔担任形象代言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韩文商标是否在韩国注册、相关品牌是否属于韩国品牌，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9 条及相关规定，是否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韩文商标是否在韩国注册、相关品牌是否属于韩国品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已获准注册或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包含有韩国文字的商标有“潮流前线”、“조류전선”、“조류전선”、“조류전선”、“조류전선”等，其中已获准境内注册的商标 14 个、已获准境外注册的商标 4 个。

（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1、商标”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1、商标”的相关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包含有韩国文字的境内、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均为发行人，前述包含有韩国文字的境内、境外注册商标均系中国品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夏季刊宣传资料、加盟手册、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唛头和吊牌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公司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相关宣传资料和产品信息均表明包括韩国文字在内的“潮流前线”相关品牌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所有的“조류전선”<sup>®</sup> 商标已在韩国注册，与前述韩国文字相关的商标均属于发行人所有的中国品牌；

2、发行人的相关宣传资料和产品已向消费者提供了“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的真实信息，没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因此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相关风险。

六、《反馈意见》其他相关问题 1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和主要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极奇制衣有限公司、上海创杰制衣有限公司是否从事服务贸易并为发行人加盟商，上述公司从发行人购入成衣后的最终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和主要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发行人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和主要加盟商

#### （1）发行人前十大成衣制造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成衣制造有两种模式：一种为发行人自行采购面辅料、委托成衣厂按照发行人要求加工生产成衣的生产组织模式（以下简称“委外加工模式”）；另一种为由成衣厂负责所有面辅料采购和加工的生产组织模式（以下简称“包工包料模式”），发行人在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分别通过委外加工模式和包工包料模式下的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名单如下：

①委外加工模式下前十大成衣制造商

序号	期 间	成衣制造商名称
1	2010 年 1-6 月	监利县浩宇制衣有限公司
2		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润年制衣有限公司
4		东莞市轩蒂毛织有限公司
5		荆门市新港服饰有限公司
6		广州市红洋服饰有限公司
7		东莞市新鸿毛织制品有限公司
8		东莞市同发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9		广州市尚韵制衣有限公司
10		潜山县中焘服饰有限公司
1	2009 年度	广州市尚韵制衣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润年制衣有限公司
3		普宁市泰俊服装有限公司
4		东莞亿嘉制衣有限公司
5		监利县浩宇制衣有限公司
6		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
7		东莞市轩蒂毛织有限公司
8		珠海勇大制衣有限公司
9		增城市威明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观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	2008 年度	珠海勇大制衣有限公司
2		广州番禺利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3		中山市雪人针织制衣厂有限公司
4		东莞市清溪合和毛织厂

5		东莞市大唐毛织厂	
6		博罗县丰景服饰有限公司	
7		普宁市泰俊服装有限公司	
8		江门市新会区翔煌服装有限公司	
9		东莞市中堂君立服装厂	
10		潜江市联生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1		2007 年度	番禺利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			中山市雪人针织制衣厂有限公司
3			潜江市翔发制衣有限公司
4			珠海勇大制衣有限公司
5	荆州市大唐服饰有限公司		
6	湖北金羽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山市石岐区益伟制衣厂		
8	清远市利宝制衣有限公司		
9	普宁市泰俊服装有限公司		
10	惠州市瑞泰制衣有限公司		

## ②包工包料模式下前十大成衣制造商

序号	期 间	成衣制造商名称
1	2010 年 1—6 月	东莞市观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2		广州合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		广州汤森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双达服装有限公司
5		广州市尚韵制衣有限公司
6		广州市鑫琪服装有限公司
7		东莞市斌斌时装有限公司
8		广州市鸣耀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		广州誉邦服装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骏欣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	2009 年度	广州市尚韵制衣有限公司
2		广州汤森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唐氏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润年制衣有限公司
5		广州市双达服装有限公司
6		普宁市泰俊服装有限公司
7		东莞市轩蒂毛织有限公司
8		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
9		珠海勇大制衣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观辰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	2008 年度	广州市加胜服装有限公司
2		东莞市中堂君立服装厂
3		东莞市大唐毛织厂
4		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圣旗路时装有限公司
6		博罗县丰景服饰有限公司
7		中山市唐氏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8		广州市尚韵制衣有限公司
9		珠海勇大制衣有限公司
10		普宁市泰俊服装有限公司
1	2007 年度	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
2		中山市唐氏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3		湖北金羽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4		珠海勇大制衣有限公司
5		潜江市翔发制衣有限公司
6		东莞市圣旗路时装有限公司
7		博罗县丰景服饰有限公司

8		广州市尚韵制衣有限公司
9		惠州市瑞泰制衣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雪人针织制衣厂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主要加盟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前十大加盟商名单如下：

序号	期 间	加盟商名称
1	2010 年 1-6 月	徐庆龙
2		杜王青
3		陈丽云
4		济南聚燕轩商贸有限公司
5		邱明句
6		闻保群
7		上海创杰制衣有限公司
8		张国祥
9		东莞市极奇制衣有限公司
10		天津市兰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	2009 年度	徐庆龙
2		杜王青
3		东莞市极奇制衣有限公司
4		天津市兰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济南聚燕轩商贸有限公司
6		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
7		闻保群
8		邱明句
9		张国祥
10		上海瑞野服饰有限公司

1	2008 年度	上海巨泓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		徐庆龙
3		天津市兰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		陈伏秀
5		雷学超
6		东莞市极奇制衣有限公司
7		济南聚燕轩商贸有限公司
8		杜王青
9		上海创杰制衣有限公司
10		北京安泰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007 年度	上海巨泓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		东莞市极奇制衣有限公司
3		济南聚燕轩商贸有限公司
4		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5		北京安泰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上海创杰制衣有限公司
7		陈伏秀
8		杜王青
9		南昌仁发贸易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和主要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人员与上述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和主要加盟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和主要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前十大成衣制造商和加盟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东莞市极奇制衣有限公司、上海创杰制衣有限公司是否从事服务贸易并为发行人加盟商，上述公司从发行人购入成衣后的最终销售情况

1、东莞市极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极奇”）、上海创杰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杰”）的经营范围

(1) 东莞极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号为 4419002005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极奇的经营范围为：“产销：服装；销售：家用电器，百货。”

(2) 上海创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号为 3102262040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创杰的经营范围为：“服装设计、加工、销售，针纺织品、工艺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棉纱、服装面料及辅料、皮具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东莞极奇、上海创杰是否为发行人加盟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东莞极奇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东莞极奇系发行人的加盟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上海创杰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上海创杰系发行人的加盟商。

3、东莞极奇、上海创杰从发行人购入成衣后的最终销售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极奇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东莞极奇从发行人处购买的货物全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没有任何取消订单或退回货物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创杰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创杰从发行人处购买的货物全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没有任何取消订单或退回货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东莞极奇与上海创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服装销售且均为发行人的加盟商；
- 2、东莞极奇与上海创杰从发行人处购买的货物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不存在取消订单或退回货物的情形。

## 第二部分 中报期间变化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同）分别为 12,070,316.85 元、30,265,781.32 元、54,061,658.76 元、38,385,371.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70,252.55 元、30,539,807.99 元、52,515,637.01 元、37,934,306.0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70,316.85 元、30,265,781.32 元、54,061,658.76 元、38,385,371.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70,252.55 元、30,539,807.99 元、52,515,637.01 元、37,934,306.0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00 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37,293.01 元、256,129,243.67 元、378,769,113.60 元、267,606,748.44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0,000 元。

3、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超过 30,000,000 元。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725,247.10 元，净资产为 192,202,893.4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0,626,182.4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潮流前线”品牌青春休闲服饰的设计和銷售。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337,293.01元、256,129,243.67元、378,769,113.60元、267,606,748.44元（合并报表数），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 1、商标

##### （1）注册商标

##### ①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项注册商标。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第5689906号	第25类	2010年3月7日—2020年3月6日
2		第6926660号	第16类	201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3日
3		第 6924445 号	第14类	201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3日
4		第 6926662 号	第16类	201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3日

#####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华南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美国

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www.uspto.gov/>) 的查询结果, 广州搜于特转让给发行人的下列2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新增的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第0633637号	第25类	自2005年10月4日起10年	韩国
	第3441520号	第25类	自2008年6月3日起10年	美国

## (2) 商标部分驳回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中有4项被国家商标局部分驳回, 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6924408BH1《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商标局于2010年3月23日初步审定发行人在“人用药、医用保健袋、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牙科用研磨剂”上使用第6924408号商标(第5类)的注册申请, 并予以公告; 因该商标文字部分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 驳回发行人在“卫生巾、兽医用药、净化剂、杀虫剂”上使用第6924408号商标的注册申请。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6926683BH1《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商标局于2010年3月23日初步审定发行人在“合成材料制圣诞树、游戏机、纸牌、射箭用器、游泳池(娱乐用品)、体育活动器械”上使用第6926683号(第28类)商标的注册申请, 并予以公告; 因该商标英文部分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 驳回发行人在“钓鱼用具、玩具、锻炼身体器械、运动球类”上使用第6926683号商标的注册申请。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7548452BH1《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商标局于2010年6月21日初步审定发行人在“线、蜡线、尼龙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丝纱、纱”上使用第7548452号(第23类)商标的注册申请, 并予以公告; 因该商标图形部分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 驳回发行人在“人造毛线、绒线、毛线”上使用第7548452号商标的注册申请。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ZC7498938BH1《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商标

局于2010年7月6日初步审定发行人在“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服装垫肩、人造花”上使用第7498938号（第26类）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予以公告；因该商标中文部分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在“花边、钮扣、衣服装饰品、拉链、丝边、发夹”上使用第7498938号商标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就上述4项部分驳回商标向商标局递交商标复审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依法拥有前述新增的4项境内注册商标、2项境外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对于发行人被国家商标局部分驳回的4项申请注册商标，该4项商标系发行人处于保护目的申请注册，被驳回商标使用的具体项目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不同，故该4项商标部分驳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专利

### （1）已经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方式新增下列50项外观设计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1	T恤（S92221882）	第1194682号	ZL 2009 3 0084908.5	2009年8月5日
2	T恤（S92220929）	第1235041号	ZL 2009 3 0084939.0	2009年8月5日
3	T恤（S92221069）	第1201564号	ZL 2009 3 0084937.1	2009年8月5日
4	T恤（Y91222308）	第1231751号	ZL 2009 3 0084913.6	2009年8月5日
5	T恤（S92222090）	第1202556号	ZL 2009 3 0084902.8	2009年8月5日
6	T恤（S92221884）	第1235293号	ZL 2009 3 0084904.7	2009年8月5日
7	T恤（S92221940）	第1237426号	ZL 2009 3 0084906.6	2009年8月5日
8	T恤（S92220949）	第1231749号	ZL 2009 3 0084886.2	2009年8月5日
9	T恤（Y92221521）	第1200133号	ZL 2009 3 0084892.8	2009年8月5日

10	T恤 (Y92221205)	第 1202557 号	ZL 2009 3 0084897.0	2009 年 8 月 5 日
11	T恤 (Y91222484)	第 1228121 号	ZL 2009 3 0084910.2	2009 年 8 月 5 日
12	T恤 (S91221161)	第 1235292 号	ZL 2009 3 0084885.8	2009 年 8 月 5 日
13	T恤 (Y92221203)	第 1194578 号	ZL 2009 3 0084888.1	2009 年 8 月 5 日
14	T恤 (Y92222474)	第 1228120 号	ZL 2009 3 0084909.X	2009 年 8 月 5 日
15	T恤 (Y92221285)	第 1228119 号	ZL 2009 3 0084889.6	2009 年 8 月 5 日
16	T恤 (Y92221293)	第 1235081 号	ZL 2009 3 0084890.9	2009 年 8 月 5 日
17	毛衣 (Y93261634)	第 1251893 号	ZL 2009 3 0084915.5	2009 年 8 月 5 日
18	毛衣 (Y93261820)	第 1245410 号	ZL 2009 3 0084916.X	2009 年 8 月 5 日
19	毛衣 (Y94261676)	第 1200070 号	ZL 2009 3 0084917.4	2009 年 8 月 5 日
20	毛衣 (Y93261682)	第 1196555 号	ZL 2009 3 0084918.9	2009 年 8 月 5 日
21	毛衣 (Y94261838)	第 1226791 号	ZL 2009 3 0084919.3	2009 年 8 月 5 日
22	毛衣 (Y94261668)	第 1237699 号	ZL 2009 3 0084920.6	2009 年 8 月 5 日
23	毛衣 (Y93261952)	第 1231753 号	ZL 2009 3 0084931.4	2009 年 8 月 5 日
24	毛衣 (Y93261654)	第 1199928 号	ZL 2009 3 0084932.9	2009 年 8 月 5 日
25	毛衣 (L94262630)	第 1235042 号	ZL 2009 3 0084933.3	2009 年 8 月 5 日
26	毛衣 (Y91261242)	第 1247197 号	ZL 2009 3 0084903.2	2009 年 8 月 5 日
27	毛衣 (Y92261362)	第 1244392 号	ZL 2009 3 0084899.X	2009 年 8 月 5 日
28	毛衣 (Y91261266)	第 1237698 号	ZL 2009 3 0084900.9	2009 年 8 月 5 日
29	毛衣 (Y93261334)	第 1239848 号	ZL 2009 3 0084901.3	2009 年 8 月 5 日
30	毛衣 (Y91260567)	第 1235121 号	ZL 2009 3 0084896.6	2009 年 8 月 5 日
31	毛衣 (Y94261848)	第 1256456 号	ZL 2009 3 0084921.0	2009 年 8 月 5 日
32	毛衣 (Y94261956)	第 1194579 号	ZL 2009 3 0084922.5	2009 年 8 月 5 日
33	毛衣 (Y93261822)	第 1239849 号	ZL 2009 3 0084923.X	2009 年 8 月 5 日
34	毛衣 (Y93261818)	第 1226137 号	ZL 2009 3 0084924.4	2009 年 8 月 5 日
35	毛衣 (Y91261258)	第 1237427 号	ZL 2009 3 0084925.9	2009 年 8 月 5 日
36	毛衣 (Y93261666)	第 1267520 号	ZL 2009 3 0084926.3	2009 年 8 月 5 日
37	毛衣 (Y93261964)	第 1200134 号	ZL 2009 3 0084927.8	2009 年 8 月 5 日

38	毛衣 (Y94262798)	第 1200071 号	ZL 2009 3 0084928.2	2009 年 8 月 5 日
39	毛衣 (Y94261852)	第 1229660 号	ZL 2009 3 0084929.7	2009 年 8 月 5 日
40	毛衣 (Y93261664)	第 1231752 号	ZL 2009 3 0084930.X	2009 年 8 月 5 日
41	毛衣 (L94262550)	第 1254329 号	ZL 2009 3 0084936.7	2009 年 8 月 5 日
42	毛衣 (Y93261732)	第 1245431 号	ZL 2009 3 0084934.8	2009 年 8 月 5 日
43	毛衣 (Y94261694)	第 1235122 号	ZL 2009 3 0084914.0	2009 年 8 月 5 日
44	外套 (S91280531)	第 1196556 号	ZL 2009 3 0084938.6	2009 年 8 月 5 日
45	外套 (S91222038)	第 1235294 号	ZL 2009 3 0084905.1	2009 年 8 月 5 日
46	上衣 (Y91222164)	第 1201563 号	ZL 2009 3 0084911.7	2009 年 8 月 5 日
47	休闲裤 (Y91210507)	第 1231750 号	ZL 2009 3 0084894.7	2009 年 8 月 5 日
48	休闲裤 (Y92210529)	第 1194681 号	ZL 2009 3 0084887.7	2009 年 8 月 5 日
49	休闲裤 (Y91210531)	第 1243266 号	ZL 2009 3 0084893.2	2009 年 8 月 5 日
50	休闲裤 (S91210375)	第 1226138 号	ZL 2009 3 0084940.3	2009 年 8 月 5 日

上述50项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均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2) 新增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新增外观设计专利55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上衣 (L01231590)	201030178137.9	2010 年 5 月 19 日
2	上衣 (Y02224192)	201030178092.5	2010 年 5 月 19 日
3	上衣 (Y01231382)	201030178039.5	2010 年 5 月 19 日
4	上衣 (L01263236)	201030177607.X	2010 年 5 月 19 日
5	上衣 (L02262896)	201030177604.6	2010 年 5 月 19 日
6	上衣 (S02224690)	201030177613.5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上衣 (S02231526)	201030177610.1	2010 年 5 月 19 日
8	上衣 (S02224684)	201030177621.X	2010 年 5 月 19 日
9	上衣 (S02224570)	201030177623.9	2010 年 5 月 19 日

10	上衣 (S02223866)	201030177628.1	2010年5月19日
11	上衣 (Y01263282)	201030177950.4	2010年5月19日
12	上衣 (S02230715)	201030178023.4	2010年5月19日
13	上衣 (L02262892)	201030177780.X	2010年5月19日
14	上衣 (S01231516)	201030177828.7	2010年5月19日
15	上衣 (S01224802)	201030177816.4	2010年5月19日
16	上衣 (S01263370)	201030177898.2	2010年5月19日
17	上衣 (S02230721)	201030178053.5	2010年5月19日
18	上衣 (S02222703)	201030178079.X	2010年5月19日
19	上衣 (S02230651)	201030177987.7	2010年5月19日
20	上衣 (Y01262968)	201030177966.5	2010年5月19日
21	上衣 (S02222487)	201030178021.5	2010年5月19日
22	上衣 (L01281912)	201030177946.8	2010年5月19日
23	上衣 (L01224334)	201030177904.4	2010年5月19日
24	上衣 (S02222701)	201030177589.5	2010年5月19日
25	上衣 (S02223019)	201030177580.4	2010年5月19日
26	体恤衫 (Y02222635)	201030177750.9	2010年5月19日
27	体恤衫 (Y02222610)	201030177738.8	2010年5月19日
28	体恤衫 (Y02222617)	201030177583.8	2010年5月19日
29	体恤衫 (Y02222577)	201030177599.9	2010年5月19日
30	体恤衫 (Y02222629)	201030177602.7	2010年5月19日
31	裤子 (S02212154)	201030177865.8	2010年5月19日
32	裤子 (Y02212166)	201030178063.9	2010年5月19日
33	长裤 (S01241669)	201030178120.3	2010年5月19日
34	长裤 (L01212310)	201030178115.2	2010年5月19日
35	长裤 (S03242191)	201030178102.5	2010年5月19日
36	长裤 (S01242872)	201030178019.8	2010年5月19日
37	长裤 (S03243796)	201030178002.2	2010年5月19日

38	长裤 (Y01242796)	201030177972.0	2010年5月19日
39	长裤 (Y01242894)	201030177927.5	2010年5月19日
40	长裤 (Y01243064)	201030177912.9	2010年5月19日
41	长裤 (S03242197)	201030177593.1	2010年5月19日
42	长裤 (Y03242225)	201030177587.6	2010年5月19日
43	长裤 (Y03242237)	201030177970.1	2010年5月19日
44	长裤 (Y01211023)	201030177801.8	2010年5月19日
45	长裤 (Y01211029)	201030177755.1	2010年5月19日
46	长裤 (Y01211005)	201030178066.2	2010年5月19日
47	长裤 (Y01211087)	201030177705.3	2010年5月19日
48	短裤 (Y02212554)	201030177886.X	2010年5月19日
49	短裤 (Y02211137)	201030177727.X	2010年5月19日
50	短裤 (L02212424)	201030178141.5	2010年5月19日
51	短裙 (S02252208)	201030177875.1	2010年5月19日
52	短裙 (S02251924)	201030177837.6	2010年5月19日
53	短裙 (L01252000)	201030177923.7	2010年5月19日
54	连衣裙 (L02252200)	201030177878.5	2010年5月19日
55	连衣裙 (L02252274)	201030177854.X	2010年5月1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拥有前述50项新增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2、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前述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发行人将依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主要生产、运输等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150,893.6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运输等设备。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承租6处房屋以提供给发行人的战略加盟商使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王雪梅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王雪梅将其位于江西省鄱阳镇建设路22号武装部门面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14日止。双方还就租金及其支付、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余祥祺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余祥祺将其位于江西省乐平市翥山西路142号由东至西8号店面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起至2013年4月19日止。双方还就租金及其支付、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3、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梅术平、吴霞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梅术平、吴霞将其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十里大道1276号15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0年4月21日起至2013年4月20日止。双方还就租金及其支付、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4、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姚辉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姚辉将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六0南路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0年4月23日起至2013年4月22日止。双方还就租金及其支付、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5、201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郑伟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郑伟将其位于山东省日照市望海路北、丽阳路西001号楼01单元111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20日起至2013年5月19日止。双方还就租金及其支付、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6、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与秦正贵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秦正贵将其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利民西路7、8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25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止。双方还就租金及其支付、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出租方分别拥有该等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 1、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营销模式，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方式许可加盟商在全国各地指定的地点设立加盟店经营“潮流前线”品牌青春休闲服饰。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与各加盟商签订886份《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其中2010年1-6月新增207份《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均采用发行人制订的格式合同。

在2010年1-6月新增的207份《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中，有7份《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签约对方当事人为发行人的战略加盟商。该7位战略加盟商除与发行人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外，分别与发行人另行签订《特许加盟合同补充协议》，该《特

许加盟合同补充协议》为发行人制定的格式合同。《特许加盟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租赁或自有的房屋提供给战略加盟商使用并用来经营“潮流前线”品牌青春休闲服饰，战略加盟商负责经营并自负盈亏，战略加盟商向发行人每月订购产品不能低于一定金额，否则应缴纳相关违约金等。

## 2、采购合同

(1) 2010年4月9日，发行人与鼎湖永盛化纤纺织印染厂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鼎湖永盛化纤纺织印染厂有限公司采购棉纱，双方就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时间、质量、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圣达拉链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华圣达拉链有限公司采购拉链，双方就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验收、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3)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轩蒂毛织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东莞市轩蒂毛织有限公司加工毛衣，双方就加工内容、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货物运输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4) 2010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润年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广州市润年制衣有限公司加工男、女上衣，双方就加工内容、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货物运输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5) 2010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斌斌时装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斌斌时装有限公司订购成品服装，双方就订购品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货物运输、纠纷处理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6) 201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肇庆市裕诚制衣厂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肇庆市裕诚制衣厂有限公司订购成品服装，双方就订购品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货物运输、纠纷处理等事项作出了

约定。

(7) 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加工牛仔裤,双方就加工内容、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及付款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8) 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市伟达针织布厂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伟达针织布厂采购针织布,双方就数量、单价、金额、质量、交货、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9) 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广州夏邦服装有限公司加工牛仔裤,双方就加工内容、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及付款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0) 2010年6月1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金丰漂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金丰漂染有限公司采购32S/2全棉染色纱,双方就数量、单价、金额、交货、验收、付款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1) 2010年6月6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亚泰服装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亚泰服装有限公司订购成品服装,双方就订购品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付款、货物运输、纠纷处理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2) 2010年6月12日,发行人与肇庆市裕诚制衣厂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肇庆市裕诚制衣厂有限公司订购成品服装,双方就订购品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付款、货物运输、纠纷处理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明细和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明细，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72,588.94元（合并报表数）。其中大额其他应收款为北京展鹏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43,259.00元。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66,281.35元（合并报表数），为应付食堂、运输等费用1,323,022.35、租金1,043,259.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http://www1.dg.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存在拟购买重大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参与竞买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 2010T083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拟竞买土地”），具体如下：

### 1、拟竞买土地情况

拟竞买土地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5,338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土地竞买起始价为 2,573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650 万元。

### 2、内部授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

人参与竞买上述土地。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

### （一）董事会

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的批文和收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收到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情况如下：

批准文号	文件名	批文出具单位	收款日期	金额(万元)
东府办 [2008]11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创建名牌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	2010年5月26日	30

东财 [2010]337号	《关于拨付广东星河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培育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东莞市财政局	2010年6月13日	200
合计				2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1-6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优惠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合法存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4、《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曹 蓉

刘 榕

刘 燕

2010年 7 月 26 日